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7-20180001号

当事人：广州盈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301房自编314号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33740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霞；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5年6月3日至2018年1月24日期间，未按照其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2015440105013360）核准的经营项目（制售西式快餐（不含沙律、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301房自编314号的经营场所及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上从事新鲜蔬菜沙拉、意大利经典沙拉等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违法所得认定为1866.23元，货值认定为1866.23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月24日）；2、[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1月29日）；3、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4、现场照片6张；5、营业明细统计报表1份；6、投诉举报材料1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866.23元；
- 2、处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 6866.2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